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105號

原告 蘇柏彰

被告 忻悅智能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宗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萬7,238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萬7,2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8年11月5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管理部經理，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6萬元，被告於112年4月1日起未支付工資，經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5款於112年7月15日終止勞動契約，嗣被告結算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7月15日止積欠工資、特休及補休未休折算工資扣除代扣勞健保費用後，尚餘23萬6,321元應給付，資遣費則為11萬0,917元，兩造約定被告應依結算金額如數支付，爰依兩造勞動契約請求

01 被告給付等語

02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被告製作結算
07 之112年度薪資所得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7、21頁），其主
08 張核與前開事證相符，復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
0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件綜合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
10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為
11 有理由。

12 四、結論：

13 (一)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34萬7,238元，及自起訴
14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3日（見本院卷第43頁）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二)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並經本院於主文第一項為雇主
18 敗訴之判決，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
1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0 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23 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程省翰